

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活动政务诚信环境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，本单位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在“崇川区城东街道新桥菜市场及相邻周边区域日常管理委托服务”采购项目的该项目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2.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待遇或歧视待遇。严格保守招标活动秘密，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，开标前不泄露标底。

3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
4. 如有违背承诺，愿意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违诺信用记录，同时在相关网站公开公示，接受相关处理。

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招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27 日

